

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的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凡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托管人、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及相关运营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对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除遵循其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补充说明文件、托管协议和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销协议")等法律文件外还应遵循中国结算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含有的释义。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代销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之"业务管理规则"均指本规则。相反,本规则中提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代销协议等文件均指相关开放式基金的该项文件。

第三条 本公司作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开放式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交收的职能。本公司对投资者基金份额权益负有最终登记和存管职责。

第四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补充说明文件有特殊规定而与本规则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该等法律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条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公司可同时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账户业务。

第六条 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按照本规则与代销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审核客户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销售机构在接收客户申请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则中对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有效地审核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七条 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和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第八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相应的通知、服务责任。如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本公司无法履行通知、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销售机构的原因所造成的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第九条 本公司负责对销售机构进行业务监督，并定期、不定期检查销售机构代办账户业务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第十条 开放式基金的具体业务必须在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当天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作为下一开放日的业务处理。

第十一条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在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可在T+2日到其办理申请业务的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QDII基金相关业务的确认、查询及处理规则，具体见本规则的“第十七章 QDII基金特别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除非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开放式基金的交易采用金额认购和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

第二章 释义

第十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 基金合同：指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基金合同；
- （2） 招募说明书：指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基金管理人：指本公司；
- （5） 基金托管人：指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基金托管人；
- （6）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建立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交易的资金的清算与交收等；
- （7） 注册登记机构：指根据本规则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本公司；
- （8） 基金销售机构：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
- （9） 直销：指基金管理人直接向基金投资人销售基金的行为；
- （10） 代销：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协议委托代销机构销售其所管理的基金的行为；
- （11）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 （12）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15） 基金账户：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6） 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进行的基金交易和结余情况的账户；

（17） 基金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销户、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查询等业务；

（18） 基金的交易类业务：指与投资者可用的基金份额权益直接相关的业务，包括：认购、申购、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红利发放、转托管、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份额冻结和解冻等业务；

（19） 认购：指投资人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间申请购买该基金的行为；

（20） 申购：指投资人申请购买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21） 赎回：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将手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按本公司公布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卖给基金管理人并收回现金的行为；

（22） 巨额赎回：在基金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申请超过该基金前一交易日总份额的基金合同约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

（23） 分红：指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行为；

（24） 转托管：指投资人将所持基金份额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的业务；

（25） 基金转换：指将基金持有人的某种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另一种基金的业务；

（26） 非交易过户：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27） 权利登记日：指登记基金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益的日期；

（28） 红利发放日：指向基金持有人派发基金红利的日期；

（29） 基金份额净值（NAV）：指按照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数值。具体计算方法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0） T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31）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2） R日：指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

（33） R+n日：指自R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R日）。

第三章 基金开户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

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第十五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开户时注册的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

第十六条 销售机构在接收客户申请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则中对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有效地审核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十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同名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 （3）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基金开户或增开交易账户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

第十八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4）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5）银行账户证明；
- （6）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销售机构受理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企业年金计划、保险产品、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融产品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时，还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验申请人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需经过本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方为有效；对无效的申请，本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将确认失败的结果返回给相应的销售机构，并提示错误原因。

第二十条 销售机构网点T日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含T+2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打印开户确认书。注册登记机构不为投资者另行寄送基金账户卡，销售机构应及时向投资者发出其申请成败与否的确认通知。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由销售机构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四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户时登记的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尽快到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三条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根据修改信息的不同，需要提供的资料有所不同，具体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1）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办的，按照相关委托代办的业务规则执行；
- （2）经有权国家机关出具的确认原身份证件及姓名的证明文件原件（申请变更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时提供）；
- （3）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变更证明（申请变更银行帐号时提供）；
- （4）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根据修改信息的不同，需要提供的资料有所不同，具体情况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1）业务经办人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请变更业务经办人时提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申请变更名称或证件信息时提供）；
- （4）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变更证明（申请变更银行帐号时提供）；
-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申请变更预留印鉴时提供）
- （6）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需在原开户机构处提交申请，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的确认不做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的信息变更由投资者到不同销售机构分别办理。

第五章 基金账户资料查询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可亲临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它方式在销售机构查询本人账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数量、历史交易明细及其它相关业务信息。

第二十八条 查询人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过户系统的纪录为准。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查询投资人资料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按照相关委托代办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查询投资人资料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第三十一条 已死亡的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查询该投资人基金账户资料的，销售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

第六章 注销基金账户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需在原开户机构处提交申请。个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只能由本人或其合法继承人亲自办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请注销的基金账户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余额或基金权益，且该账户未被冻结，同时该账户当日没有其它未确认完毕的交易。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关键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应当与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投资者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销售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第三十六条 账户代理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业务经办人身份证；
- （2）填妥的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第三十七条 销户的申请必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对基金账户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 （1）开户资料不真实；
- （2）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认定的违规基金账户。

第三十九条 投资人注销基金账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它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号。

第七章 增开和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号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同一投资者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时，须先办理增开交易账户手续，即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号和开设基金账号时的身份证件原件到原开户销售机构以外的其它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办理增开交易账户手续时，必须使用与原开户证件相同证件类型、号码及相同名称的证件，否则无效。

第四十一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在该销售机构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从而使投资者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基金交易账户，即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处进行交易委托。

第四十二条 销售机构应核验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并需要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基金账号号码是否正确。注册登记中心根据申请信息判断该投资者是否已经开设过基金账户，如否，则拒绝增开基金交易账户。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时，必须使用与原开户证件相同证件类型、号码及相同名称的证件，否则无效。

第四十四条 申请注销的交易账户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余额或基金权益及该账户未被冻结，同时该账户当日没有其它任何交易申请和没有未确认完毕的交易。

第四十五条 销售机构须把撤销交易账户申请上传注册登记机构。

第八章 冻结和解冻

第四十六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四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要求的冻结/解冻。

第四十八条 对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受理。

第四十九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机关要求的账户冻结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 (1) 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工作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已经生效的协助冻结通知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有权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司法文件原件（如人民法院出具的冻结裁定书、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冻结决定书）；
- (3) 填妥的申请表。

第五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机关要求对已冻结的账户解冻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 (1) 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工作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已经生效的要求解除冻结的司法文件原件；
- (3) 填妥的申请表。

第五十一条 账户冻结后，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或原冻结机关申请解冻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五十二条 不能对同一基金账户同时作多次冻结。对已有基金份额被司法冻结的基金账户，不可以进行基金账户冻结，但可对已冻结部分之外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冻结。

第五十三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及分红之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四条 解冻只能是针对冻结标的申请解冻。申请人不得申请对若干冻结标的提出整体解冻，亦不得申请对单一冻结标的部分解冻。

第五十五条 对于同一基金账户或份额，如当事人T日同时提交冻结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冻结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五十六条 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在账户解冻、基金份额解冻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冻结部分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九章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五十七条 认购金额应该满足《基金合同》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认购的资金结算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基金设立募集期内基金尚未成立，投资者认购的份额以基金成立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的成立条件为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并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除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不得撤销。

第六十一条 如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的所有利息收入按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资金结算凭证；
- （3）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 （4）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按照相关委托代办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 （2）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十四条 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收入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时，认购份数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第六十五条 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收入归基金资产所有时，认购份数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第六十六条 认购确认以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十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

第六十七条 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销售机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十八条 经销售机构同意，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撤销。

第六十九条 申购的资金结算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投资者T日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处理。投资人可以在T+2日查询到结果。

第七十一条 同一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

第七十二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不受首次规模限制（如基金发行时规定了最高募集规模），但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暂停基金的申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三条 个人投资者申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资金结算凭证；
- （3）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 （4）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按照相关委托代办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申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 （2）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十五条 申购份数及申购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价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第七十六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自T+2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含T+2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第十一章 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

第七十七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由投资者提出申请，按照本公司和销售机构的规定，在约定的时间间隔内由销售机构于每期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账户内自动完成约定金额的资金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行为。

第七十八条 参加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不受普通申购首次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不得低于本公司在相关公告或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及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

第七十九条 定期定额申购的频率和有效期限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

第八十条 与普通申购一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八十一条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第八十二条 基金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日。

第八十三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原则上相应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不暂停。如果相关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公告中载明同时限制或暂停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的，则以该相关公告为准。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章 基金份额的赎回

第八十五条 基金份额的赎回只能通过基金份额所在的交易账户办理。赎回款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八十六条 赎回的份额，应该满足基金合同、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有关赎回最低份额及赎回后账户持有份额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申请赎回的份额数不得超过其所在交易账户登记的可用数额。如发生申请赎回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将被视为无效。赎回申请一经受理，赎回份额冻结。

第八十八条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撤销。

第八十九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 （3）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按照相关委托代办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十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 （2）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九十一条 赎回金额及赎回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第九十二条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含T+2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第九十三条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基金合同约定比例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第九十四条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应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

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九十六条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十三章 基金转换

第九十七条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可相互转换的基金及转换费率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公布。

第十四章 基金的转托管

第九十八条 转托管指投资人的同一基金在不同销售机构或同一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单位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

第九十九条 投资人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可以将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投资人申请转出份额不超过其托管在销售机构的可用余额，如申请转出份额超出可用余额，则此笔交易申请无效。

第一百条 投资人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须按各销售机构具体要求，分两步转托管或一步转托管。使用两步转托管时，须在拟转出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再到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使用一步转托管时，投资人须事先在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手续后转入其指定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

第一百零一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要缴纳转托管手续费，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时不再收取转托管手续费。

第一百零二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3) 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按照相关委托代办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转托管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2) 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五章 分红方式选择及基金权益分配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分红方式选择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持基金在基金分红时，按现金红利或再投资方式获得基金红利。

第一百零五条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申请，通过提交交易申请的方式，对分红方式进行变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某一基金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通过该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下的该基金有效。即：

(1) 多个销售机构、多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须分别提交申请。

(2) 如同一销售机构开立多个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根据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本公司依据投资人的选择分配给投资人现金红利或再投资。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但最终有效分红状态见基金分红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若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的，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红利发放日确认红利再投资份额并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销售机构在红利发放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投资人预留的资金账户。

第一百零九条 在权益登记日如果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或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则注册登记机构将被冻结基金份额的分红现金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者账户在途基金份额（如已经转托管转出，尚未转托管转入）的分红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办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
- (2) 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 (3) 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按照相关委托代办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 (2) 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六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各种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 (1)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2)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
- (3) 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 (4) 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
- (5) 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
- (6)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变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
- (7) 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 (8) 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
- (9) 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做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
- (10) 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 (11) 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自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原因的非交易过户可到转出方的基金份额托管机构(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投资者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解散、企业破产、司法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到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代理机构只负责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过户行为统一由注册登记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要先办理开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理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手续费。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继承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
- (3)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一百二十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
- (2) 捐赠方的身份证件原件;
- (3) 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
- (2) 捐赠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
- (5) 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 (6)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一百二十二条 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
- (2) 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 (3) 转入方有效身份证件；
- (4) 填妥的由转出人签字确认（个人投资者）或加盖转出方公章（机构投资者）或经司法执行经办人签字的申请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办理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转让、机构合并与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由代理机构代为受理的，代理机构经办人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已审原件"，经办人及负责人在投资者的申请表上签名，盖代理机构业务专用章，留存申请表的复印件备查，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表传真至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收到申请表或申请表的传真件后，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验后回复销售机构。对于确认接受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接受申请当日对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予以冻结，同时销售机构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将前一个工作日接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原件后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验。审验无误后在投资者提出申请日起的两个月内予以办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注册登记在处理结束后下发非交易过户信息到相关的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到非交易过户过出方、过入方的托管机构进行查询。

第十七章 QDII基金特别业务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投资者T日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含该日）进行处理，投资者自T+3日起（含该日）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查询。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投资者T日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含该日）进行处理，投资者自T+3日起（含该日）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查询。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红利分配权。具体的基金权益分配方式按照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的内容执行。

第十八章 两地互认业务特别业务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两地互认业务的办理应遵循互认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补充说明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销售机构一般情况会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两个名义基金账户，分别用于登记实际投资者现金分红的份额和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名义基金账户中的实际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时，销售机构将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份额过户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该申请办理上述两个名义基金账户之间的份额过户业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名义基金账户中的实际持有人转托管时，销售机构将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份额过户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该申请办理不同销售机构的名义基金账户之间的份额过户业务。

第十九章 货币基金特别业务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若投资者T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其交易账户中货币基金的全部可赎回（或可转换转出）份额，则该交易账户中该货币基金的全部剩余份额（即T日确认的收益分配所结转的份额）将自动发起强制赎回。在上述交易全部确认成功后，该交易账户中的该货币基金的份额余额将为零。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本规则进行补充或修改，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运营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者解释本规则中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者办理各项业务。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用以指导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就此做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时。